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2日以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内容，请详见2014年10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编号2014022-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27日